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2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全资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环保”）、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安环保”，与明水环保合称“两家项目公司”）的长期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对上述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14,543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两家项目公司均系公司早期投产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分别受项目设备因素或近年来燃料因素影响导致发电成本高企，叠加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即将到期，两家项目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推动两家项目公司的业务模式由以发电收入为主，向以供热供暖等市场化业务为主进行战略转型。该转型导致相关资产组的经营目标、使用方式及未来现金流产生模式发生改变，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规定的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两家项目公司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

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等；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应用软件；使用权资产为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为设备大修费。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14,543 万元，计入 2025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 2025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两家项目公司的长期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明水环保：万隆评财字（2025）第 40042 号、宁安环保：万隆评财字（2025）第 40043 号），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两家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9,006 万元，据此拟对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 14,543 万元，减值明细如下：

公司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减值金额 (万元)
明水环保	固定资产	11,845	5,503	-6,342
	长期待摊费用	175	0	-175
宁安环保	固定资产	11,472	3,503	-7,969
	长期待摊费用	57	0	-57
合计		23,549	9,006	-14,54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4,543 万元，预计将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0 万元，相应减少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会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相关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对公司《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财务数据更能真实准确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关于生物质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